

和田县塔瓦库勒乡2021年鹅产业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22日，受和田县塔瓦库勒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和田县塔瓦库勒乡2021年鹅产业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和田县塔瓦库勒乡2021年鹅产业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和田县塔瓦库勒乡喀拉托格拉克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18500.66 平方米。新建鹅棚 30 栋，辅助用房 2 栋。配套室外地面硬化、遮阳棚、戏水池、围栏、消毒池、消防水池、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设施。本项目对 80 万只鹅苗进行养殖。

建设投资：总投资 1850 万元。

二、联系方式

1、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和田县塔瓦库勒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15276595015

地址：新疆和田县塔瓦库勒乡喀拉托格拉克村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邮箱：1255712487@qq.com

电话：0991-887686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小西门汇丰写字楼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q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说明：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和田县塔瓦库勒乡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序号:

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受我单位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和田县塔瓦库勒乡 2021 年鹅产业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 www.xjhbcy.cn)对该项目进行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函。

(联系人: 张宁, 电话: 15276595015)

和田县塔瓦库勒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

